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虎簡字第2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美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張美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1,000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  
19 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1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22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23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24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25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26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  
27 法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其為毒  
28 品列管人口，於113年8月22日配合員警回所進行採尿送驗，  
29 並於警方詢問過程中，主動坦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30 行，並自願採尿鑑驗等情，有被告警詢之調查筆錄、自願受  
31 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則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供承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法官考量刑度的理由

被告已因為施用毒品案件經過觀察勒戒，也有施用毒品遭判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應徹底戒除施用毒品習慣，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況施用毒品者因心理、生理、社會等諸多因素影響，戒除毒癮不易，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尚屬有別，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復考量被告教育程度係高中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秀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6號

05  
被 告 張美蓮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里○○○○號  
07  
居雲林縣○○鎮○○里○○○○號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美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  
14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6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8時許，在雲  
17 林縣西螺鎮某處所，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施  
18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8月2  
19 日9時許，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美蓮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佐證警員於113年8月22日，所採集尿液編號0000000U0159號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
(三)	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佐證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9號尿液經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朱啓仁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黃記明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